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3-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41376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4%。

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原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覃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爱众矿业投资暨爱众矿业投资增资长青矿业的议案》

(一)同意成立爱众矿业投资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100万元与四川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集团")现金出资3900万元共同成立四川爱众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爱众矿业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爱众矿业投资70%股权,厚源矿业持有爱众矿业投资30%股权。

(二)同意爱众矿业投资增资长青矿业

会议同意爱众矿业投资设立后,出资13000万元增资筠连县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含整合持有华丰煤业100%股权后,以下简称"长青矿业"),持有长青矿业30.24%股权。

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爱众矿业投资成立和爱众矿业投资增资长青矿业涉及的协议签订、工商登记等各项具体事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13765834	100 %	0	0%	0	0%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德阳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主发起人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获得省政府金融办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后拟出资10000万元参股德阳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的为准),持有其20%的股份。同时,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涉及的协议签订、工商登记等各项事宜。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0485558	100 %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覃睿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3-035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通知,新城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境内法人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9,318.72万股,新城控股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5,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6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通知,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罗平县锌电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9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36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罗平县锌电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罗平县锌电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759.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均为限售股份。上述质押的1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平县锌电公司共质押了4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71,840,827股的17.66%。其中2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于2013年5月28日贷款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3 2 0331559.3	一种移动式排风罩	2013年06月09日	10年	第3287890号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的3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1号公告)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3—02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3—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3—027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为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降低物流和生产成本,拓展西南地区市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拟投资1650万元在贵州省毕节地区织金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凯马车辆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贵州凯马车辆")。该项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设立公司的具体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凯马汽车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01%股权。凯马汽车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宜顺。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农用运输车、汽车及配附件(按国家经贸委公告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凯马汽车总资产为199542.46万元,净资产84602.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1742.91万元,实现净利润4220.81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凯马汽车总资产为209145.30万元,净资产80289.7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366.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12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凯马车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地区织金县绮陌工业园

(三)注册资金:人民币1650万元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凯马汽车自有资金

(五)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及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配件(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七)组织形式:将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凯马汽车的产品主要销售辐射地域为东北、华北、华中等区域,云、贵、川等省份受路途遥远、运输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市场份额较小。凯马汽车在贵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凯马汽车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3—02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详见本公司临2013—23号公告,刊载于2013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近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注册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上海凯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42B室

三、注册号:310141000026540

四、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五、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其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除棉花)、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除文物)、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68,309,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质押本公司股份710,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7%。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12月25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3—05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燕郊乳制品分公司因迁建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燕郊乳制品分公司因厂房迁建、设备搬迁于2013年12月27日停产。在此期间该公司将暂停对外灌装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机奶、白色黄金等产品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灌装。

本次停产期预计六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将对迁建的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许可认证等。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左强先生(左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589,7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2%)的通知,左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42,194,090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解除。左强先生已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26日,左强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财政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230号),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8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云安全操作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12年11月开始实施,2014年10月结束,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陈道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孙润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王龙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范雪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李良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肖会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王文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沈建文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何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郝震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赵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吾满江·艾力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通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郑欣洲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谭顺龙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周芳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冯召海、唐湘军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288,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79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42,515,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79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79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7,79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88,30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陈道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龙远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润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龙远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洪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王洪欣先生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王洪欣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范雪峰先生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范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范雪峰先生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江红女士、雷霞女士、丁永众先生、王泉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杨江红女士、雷霞女士、丁永众先生、王泉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1、聘任杨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雷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丁永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泉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江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提名,聘任杨江红女士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杨江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杨江红女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电子邮箱:zthxyjh@126.com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9人)

(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道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孙润兰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王龙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范雪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肖会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李良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郝震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吾满江·艾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3人)

(1)选举赵成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何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孙润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5人)

(1)选举何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沈建文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吾满江·艾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1)选举沈建文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何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郝震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王洪欣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赵成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何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沈建文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杨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杨江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费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费翔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刘丽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刘丽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十、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SCR脱硝催化剂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项目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洪欣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兼任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兼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2011年10月当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党委候补委员。2012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200股,王洪欣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洪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总经理简历

范雪峰先生,1958年出生,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读EMBA。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兼任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兼任新疆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雪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雪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杨江红女士,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2001年1月,在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销售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泰化学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江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雷霞女士,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业务员、主任、书记、法人;2004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物资装备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供销总公司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商务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雷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永众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4月新疆化工供销公司任科员,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丁永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永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泉成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吐鲁番地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吐鲁番地委组织部调研室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吐鲁番地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吐鲁番地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2002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吐鲁番地委政研室副主任;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鄯善县委副书记、吐鲁番地委政研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鄯善县委常委、鄯善石化产业园区工委书记(正县级);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任吐鲁番地委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吐鲁番地区旅游局调研员,负责吐鲁番国际文化产业园区筹建;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王泉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杨江红女士,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2001年1月,在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销售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泰化学物流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江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费翔女士,198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助理会计师。2004年至今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费翔女士于2010年12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费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费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丽霞女士,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在新疆沙雅监狱财务科从事出纳及会计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脱产学习注册会计师有关课程(于2006年全科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主管;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丽霞女士持有